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

填表須知

一般事項

1. 申請機構必須為住所設於澳門以外之高等院校，而其申請開辦/續辦/修訂的課程必須為由其依法頒授學歷資格的高等教育課程（下稱非本地課程）。
2. 申請機構必須為其所屬國家或地區具權限實體認可的高等院校，且須獲該實體同意於澳門開辦有關非本地課程。擬在澳門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所授學歷資格必須獲申請機構所屬國家或地區認可。
3. 申請機構可透過其代表或與本地（澳門）實體（下稱協辦機構）合作在澳門開辦非本地課程，但該代表或協辦機構不是該非本地課程學歷資格的頒授者。申請機構與協辦機構須就合作開辦非本地課程締結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書。
4. 非本地課程申請分為開辦、續辦及修訂三類。**開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擬在澳門設立一個新課程而提出申請；**續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於一個已獲准在澳門設立的課程之招生許可效力完結後，提出以相同計劃續辦有關課程的申請；**修訂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為修訂一個已獲准在澳門設立的課程提出申請，不論該課程的招生許可尚有效與否。

5. 申請機構須按照課程申請類別填報相關資料，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個課程申請；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請分別以另表提出。申請機構可影印或下載申請表填寫。
6. 開辦/續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應在課程開始運作之日起九十日前提交；行政當局會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最遲六個月內作出審批決定；修訂課程申請須於使用更改學習計劃之學年開始六十日前提出。
7. 課程申請必須由申請機構具權限或經依法授權之代表提出。有關表格於填寫後，必須由該代表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未附有申請代表簽名及蓋章的表格概不受理。
8. 申請機構必須依照申請表和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另紙填寫。申請機構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9.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申請。如有需要，行政當局會就課程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課程申請聯絡人聯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另外，按照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行政當局可邀請其他高等院校、專業部門或團體、學者、專家等等就有關課程申請提意見。
10. 行政當局可要求申請機構就其提交的申請資料作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又或要求其認為適合之其他資料。倘申請未經適當組成，又或自收到行政當局公函起一個月內無提供所要求的申請文件或解釋，則有關課程申請會被初端駁回。

11.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會用以辦理課程申請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12. 申請機構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
13. 非本地課程申請的主要適用法規為八月十六日第41/99/M號法令，以及經二月十日第8/92/M號法令修訂的二月四日第11/91/M號法令。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電話號碼：(853) 2834-5403

傳真號碼：(853) 2831-8401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信箱：info@gaes.gov.mo

補充說明

關於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表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要求提供的“學習計劃”、“課程運作規章”及“教學人員資料”：

“學習計劃”的內容為課程每學年的科目/學習單元編排及設置（見**參考表格一：學習計劃**）。

另外，申請機構須就每一科目/學習單元（如科目、實習、研討會、學習報告、學位論文等）提供學習大綱，其內容應包括該科目/學習單元的簡介、類別（必修、選修或其他）、學習時數、授課語言、教學方式、學分（如適用）、先修規定、考核方式、完成要求、預期學習成效、參考書目、所須教學設施及授課教員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二：科目/學習單元大綱**）。

“課程運作規章”的內容應包括學生報名、註冊、出勤及考核等制度；課程科目/學習單元的入讀、重修、豁免修讀或轉移學分，以及完成課程要求等規定；論文指導過程、論文書寫格式及呈交方式、論文評審及答辯委員會組成和運作等規定。

“教學人員資料”應包括姓名、性別、人員類別（本地/外聘）、任職方式（全/兼職）、基本履歷（含最高學歷和所修專業，取得該學位之年期、高等教育教學年資、主要學術著作，以及是否有擔任管理或行政工作等資料）、職稱、任教科目等資料。另外，申請機構須註明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的分類方式，以及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三：教學人員資料**）。

倘申請機構已備有相若資料（如學生手冊、課程規章、教學人員個人履歷等等），且其內容已涵蓋上述所需資料，則可將該等資料作為相關附件遞交，毋須另擬。